

一、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2023 年南江县将接受国家卫生县复审，按照《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 年版），建城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必须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为严格控制“四害”密度，特实施本项目。

(二) 服务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行业分类
1	2023 年县城区病媒生物防制（灭“四害”）消杀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 本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有效成分	单位	数量	备注
外环境	灭鼠：0.005%溴敌隆毒饵	有效含量 $\geq 0.005\%$	kg	4000	外环境灭鼠
	灭鼠：0.005%溴敌隆蜡块	有效含量 $\geq 0.005\%$	kg	400	外环境下水道灭鼠
	灭蚊蝇、蟑螂：顺式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含复配剂）	有效含量 $\geq 8\%$	kg	300	外环境灭蚊蝇、蟑螂
	灭蚊蝇、蟑螂：高效氯氰菊酯热雾剂（含复配剂）	有效含量 $\geq 1\%$	kg	400	外环境灭蚊蝇、蟑螂
内环境	灭鼠：0.005%溴敌隆毒饵（小包装）	有效含量 $\geq 0.005\%$	kg	4000	五小行业及居民家庭灭鼠
	杀蟑毒饵：乙酰甲胺磷或吡虫啉	有效含量 $\geq 1.5\%$	kg	450	五小行业及居民家庭灭

					蟑螂
	灭蚊蝇：吡丙醚颗粒 (含复配剂)	有效含量 ≥0.5%	kg	1500	五小行业及 居民家庭灭 蚊蝇
	大号陶瓷毒饵盒	规格： 300*110*110mm(±5%)， 洞口为半椭圆 圆形≥ 60*60mm，有 防水台结构	个	7000	外环境灭鼠

(二) 消杀服务范围

县城区建成区范围内，主要包括：①公共区域：县城区及城乡结合部范围内的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周边外环境、街道(人行道)、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厕、农贸市场(便民市场)、车站、河道两岸、建筑工地等。②中小餐饮和五小行业：中小餐饮服务业、美容美发店、歌舞厅、浴室、宾馆、网吧、茶楼、酒吧、食品小作坊、副食店等。③市政设施：下水道、阴沟、窨井、排水沟(渠)等。④环卫设施：垃圾车(箱)、垃圾池、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⑤其他重点场所：屠宰场等开展病媒生物消杀、监测、现场技术指导。

(三) 实施区域地点

东至东绕城路、西至西绕城路、南至南江南高速收费站、北至断渠湿地公园(含明月村汽配城)的区域以及该区域向外辐射500米的城乡结合部范围内。

(四)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灭鼠：共3次灭鼠。2023年6月-2023年10月期间进行3次灭鼠，最后一次灭鼠在迎检前组织开展。地表环境的灭鼠，以0.005%溴敌隆灭鼠毒饵为主；对所发现雨水地漏排水口环境的灭鼠，应穿挂1-2串灭鼠蜡块50g(3个)，悬挂高度以老鼠能够取食到为宜；从事餐饮、食品经营等重点场所周边环境和居民小区、农贸市场的

鼠洞进行填堵处理；对临街道和农贸市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从事餐饮和食品经营等重点场所，应对其周边环境较为隐蔽的墙角边、绿化带边和树脚旁等每 15-20 米远投放 20-25 克灭鼠毒饵，投放在陶瓷毒饵盒中。

2. 灭蚊蝇：共 3 次灭蚊蝇。2023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期间进行 3 次灭蚊蝇。对服务范围内所有的老旧院落环境、公共绿地、广场、公共厕所外环境、垃圾收集存放点、果屑箱、有积水的排水沟以及雨水地漏、排水口等蚊蝇孳生环境,开展灭蚊蝇消杀工作（使用菊酯类卫生杀虫剂）。施药人员在操作过程中按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做好个人防护,防止药液经呼吸道和皮肤吸入中毒事故和对食品、饮用水、鱼池等造成污染。

3. 灭蟑螂：2023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期间进行 3 次灭蟑。下水道热烟雾灭蟑、外环境、五小行业滞留喷洒灭蟑。对服务范围内所有的老旧院落以及饮食、食品经营场所周边外环境的雨水地漏排水口（下水道）、垃圾收集存放点等蟑螂孳生藏匿场所,使用热烟雾机进行杀灭工作（使用卫生用菊脂类乳油混合柴油,加入热烟雾机进行喷烟（雾）作业）。使用热烟雾机进行喷烟（雾）作业时,要加强管理,远离易燃易爆环境,严防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发生。

（五）消杀要求

1. 做好日常消杀巩固工作,需要增设的设施应向采购人提出建议。

2. 确保药物使用安全、有效。投（施）药后,应向采购人指出需防护的部位 和措施并安装指示牌警示。

3. 事先做好施药前提示,不能影响居民的学习、工作、生活。

4. 确保对采购人辖区内的动植物及公共设施不造成损害。

5. 确保作业安全。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开展日常消杀维护，确保消杀效果。

7. 统一、集中开展消杀工作时，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告知消杀服务时间。

8. 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并填写服务登记卡，并请服务单位有关人员签字，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9. 操作人员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

10. 指导责任单位修复、增设防鼠设施和做好日常灭鼠除害的巩固工作。

11. 供应商在消杀服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六）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 年版），及《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灭鼠、蚊、蝇、蟑螂〉标准及〈灭鼠、蚊、蝇、蟑螂考核鉴定办法〉的通知》（全爱卫发（1997）第 5 号文）规定，建城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确保 2023 年通过省爱卫办的达标考核，同时通过全国爱卫会组织的暗访和考评考核。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服务所需物资的质量，因物资质量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成交供应商当事人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

2. **报价构成：**供应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防制物资采购、防制服务费（含防制效果评估费）、安全文明费、装卸运输费、设施设备使用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完成第三次全面消杀并经采购人邀请专业机构评估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 合同履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确保合同约定事项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质量要求：防制物资采购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服务质量须通过专业机构的评估验收。

6. 安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责任及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7. 成交供应商开展防制作业前，须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物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组织实施。

8. 验收：

(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参与并提出申请，阶段性验收与项目实施结束后整体验收相结合。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川财采〔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内容：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及合同履行质量等。

(4) 验收结果的利用：验收结果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

9. 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8 小时内完成采购人要求服务事项。

10.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为本项目配置必要的设施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

11. 其他未明事项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备注：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负偏离，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负偏离不对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应在书面审查环节对该供应商作审查通过的处理；前述情况下，磋商小组应在磋商过程中变动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应当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要求供应商结合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文件未变动的，磋商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也不予接收。

3. 本章中，未明确标注为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草案的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执行的条款，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即视为供应商已接受此类条款。除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外，供应商无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类条款作出书面应答。